

自贸钦审批环〔2024〕42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华谊三期项目 22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报来《广西华谊三期项目 22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华谊三期项目 220 千伏外部供电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401-450704-04-01-987834）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港口~烯烃 220kV 线路：起点位于 220kV 港口站，终点位于 220kV 烯烃站，路径全长 3.35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度为 0.2km，新建电缆通道路径长度 0.3km，利用原有电缆通道长度 2.2km（利用港口~华谊气体岛站已建电缆管沟），利用原已建架空线路长度约 0.65km（原有 220kV 港能线#2~#5 段双回路架空线路段的已架设备用线路）；（2）临海~烯烃 220kV 线路：起点位于 220kV 临海站，终点位于 220kV 烯烃站，路径全长约 4.1km，全线地埋电缆；（3）将原预留的 220kV 港口站 3 号主变间隔改造为港口~烯烃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 6332.00 万元，环保投资 4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3%。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态环境。施工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为塔基基础及电缆沟开挖施工、杆塔组立、导线架设等施工活动对土地利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造成的生态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制定合理施工工期，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临时占地的使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绿化，严格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 大气环境。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土方及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抑尘，确保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水环境。施工期主要的水环境影响为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排水系统和沉砂池，施工废水、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4. 声环境。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及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相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5. 固体废物。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方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主要落实电磁污染、噪声、固废、生态环境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对裸露地表等施工迹地进行及时复耕、绿化。加强线路工程沿线植被的管理工作，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2. 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定期对其电磁环境进行监测，确保项目周边电磁环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线路需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设计高度进行设计，新建线路通过居民区时，

最大弧垂处导线距地面的距离不小于 8m。加强线路巡查工作，尽量避免沿线居民在线路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民房。

3. 优选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线路进行检修，确保 110kV 双回输电线路沿线和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4. 废旧导线、金具、拉线固废由检修人员收集带走，集中回收至华谊烯烃站仓库外售给回收利用的废品站收集外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维护检修人员产生的垃圾由检修人员收集带走。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
